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07日至2025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58518817 号

申请日期 2021年08月17日

商 标

清金液

申 请 人 李国友

地 址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水江乡畔龙村祠堂坪组1号

代理机构 天津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婴儿食品；兽医用药；消毒湿巾；牙用光洁剂；医用营养品